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莊雁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ting4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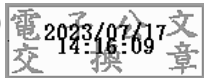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2020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201632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2020163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如附件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
附件）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7/17



041120061019 有附件